

婚前协议

男方: _____, 汉族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

女方: _____, 汉族, 身份证号码: _____,

鉴于:

男女双方经自由恋爱, 拟依法登记结婚。为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, 维护婚姻稳定, 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基础上, 就财产、债务、家庭事务等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协议, 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婚姻期间的行为约定

1.1 双方应互相尊重、关爱、扶助, 共同维护婚姻关系与家庭和睦。

1.2 双方在不违反法律、公序良俗的前提下, 享有合理的个人自由与隐私权利, 另一方不得无理干涉。

1.3 双方应善待对方父母及亲属, 在经济条件允许范围内履行赡养、探望义务。

1.4 若一方存在以下行为, 视为过错方:

- 实施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;
- 赌博、酗酒(造成家庭矛盾)、持续性冷暴力;
- 与婚外异性发生不正当关系(含出轨、同居等)。

第二条 财产约定

2.1 **婚前财产:** 双方婚前个人财产(包括但不限于存款、房产、车辆、证券、股权、知识产权收益等)归各自所有, 另一方无权要求分割。婚前财产的具体清单由双方另行签署《婚前财产清单》作为本协议附件,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2 **婚后财产:** 双方婚后共同取得的财产(含工资、经营收益、共同购置的房产/车辆等)及共同投资的收益, 按(男方)____%:(女方)____%的比例归属双

方。如婚后以一方名义登记，实际需以夫妻共同收入购置的财产（如房产、车辆），仍按本条款约定的比例分割。

2.3 债务约定

2.3.1 婚前债务：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婚前债务（包括担保、个人借款等），与另一方无关。

2.3.2 婚后债务：

- 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负债，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，由举债方独立承担；
- 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的债务 / 担保，须经双方书面同意；若未经同意导致另一方承担责任，责任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三条 家庭费用承担

3.1 婚姻存续期间的家庭日常生活支出（居住、饮食、子女教育、医疗等），由双方按各自收入比例共同承担；若一方暂无收入，由另一方先行承担，待其有收入后按比例补偿。

3.2 赡养双方父母的支出，按双方收入比例共同承担。

第四条 婚姻关系终止的处理

4.1 财产分割：离婚时，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；婚后财产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比例分割。

4.2 子女抚养：子女抚养权、抚养费及探视权的安排，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：

- 抚养费金额根据子女实际需求、双方收入水平确定；
- 无论子女由哪方抚养，另一方享有每月不少于____天的探视权，抚养方不得干涉。

4.3 过错方经济补偿

若因一方过错导致离婚，过错方应向无过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精神及经济损害赔偿；该款项应在离婚文书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至无过错方指定账户，逾期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七支付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- 5.1 任何一方因处分个人财产产生的债务 / 责任，由处分方独立承担。
- 5.2 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任意一方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5.3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公证处存档一份，婚姻登记机关备案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- 5.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办理结婚登记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/捺印）: _____ 签订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（签字/捺印）: _____ 签订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